

實踐大學(臺北校區)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校內外單位或人員借用實踐大學(臺北校區)，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校區場地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N棟國際會議廳租借用規範
一、本校重要慶典活動。
二、國際知名學者專題講座。
三、本校系所主辦或協辦300人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。
四、舉辦活動或演講對本校有其正面提升效益。
非屬以上活動概不受理租借，若專簽核准後始得依場地租借管理法借用。
- 第四條 場地須於使用當日七日前(含例假日)辦妥借用手續，程序如下：
(1)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(2)事務一組簽核(含場地管理人員及事務一組組長)(3)出納組收繳場地費、人員管理費及場地保證金等(4) 財務處簽核(5)奉核且繳清費用之申請單影印一式四份分送財務處、總務處事務一組、警衛室及清潔公司負責人員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(個人)若取消使用，應於原預定使用日前三天(含)，至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辦理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(檢附原申請單及繳費收據)，逾時取消借用應繳場地費百分之二十作為行政處理費用。
- 第六條 已完成申請手續後，若遇校內臨時性重大活動或情事，本校有權取消借用並退還所有已繳費用，或要求延期，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(個人)不可有申請性質與使用不符之情形，致有影響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亦不可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，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，並沒收所繳費用。
- 第八條 廣告拍攝(或MV影像)及平面商業攝影，應顯示「實踐大學實景」，經確認內容對本校有正面宣傳效果後，始退還場地保證金，違反者校方得沒收保證金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(個人)如有逾時使用之需求，經場地管理人員確認，應於當場補繳逾時使用場地之費用及人員管理費，且依原收費標準之1.5倍計算。
- 第十條 借用完畢經校方檢視，借用單位無違反本辦法與場地借用申請單記載事項時，場地保證金將予以返還。場地保證金應於雙方合意時間取回，除

經校方同意展延取回時間外，逾期將移做校務發展基金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（個人）完成借用手續後，可視需求申請作業車輛入校(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)，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。入校之單位因活動產生之大型垃圾需自行清運，不得留置校區內，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借用單位如有損毀建物、設備之情事，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，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以為補償，並列為拒絕往來戶。

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（個人）若申請連續使用以兩週為期，同時依校方要求送交使用日程表，欲續租借需重新申請，並完成其申請手續。

第十三條 如需事先勘查場地，需由場地管理人員登錄資料後陪同進行。

第十四條 本校自辦之行政、教學活動經奉核得免收相關費用；借用單位若為本校與校外合作借用場地，經奉核後場地維護得以折扣方式收費或收取 垃圾處理費、水電費。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用途說明	場地維護費(每場 4 小時) 含 10% 垃圾處理費、水電費(含空調)		人員 管理費	保證金
一般教室 (A.K.L 棟)	場地租借	3,500 元		1,600 元	5,000 元
	平面攝影	8,500 元			
	廣告拍攝	12,500 元			
一般教室 (D.E 棟)	場地租借	2,500 元		1,600 元	5,000 元
	平面攝影	7,500 元			
	廣告拍攝	10,000 元			
一般階梯教室 (A301.A401. L401.L501. H601)	場地租借	6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平面攝影	8,500 元			
	廣告拍攝	12,500 元			
特殊/階梯教室 (N 棟B2F 教室.團體欣賞室)	場地租借	12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平面攝影	17,000 元			
	廣告拍攝	27,000 元			
A 棟敏初廳	場地租借	10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平面攝影	10,000 元			
	廣告拍攝	14,000 元			
F 棟音樂廳	場地租借	15,000 元		1,600 元	20,000 元
	大鋼琴 (YAMAHA)	使用費	3,000 元		
		調音費	2,500 元		
N 棟國際會議廳	場地租借	40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平面攝影	20,000 元			
	廣告拍攝	30,000 元			
一般戶外或室內公 共區域(以總務處管 理者為限)	場地租借	25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平面攝影	15,000 元		1,600 元	10,000 元
	廣告拍攝	20,000 元			20,000 元
DE 棟餐飲 烘培專業教室	場地租借	依管理單位規定		1,600 元	
圖資處電腦教室	場地租借	8,000 元		1,600 元	20,000 元
	請洽詢圖資處資訊服務一組 2538-1111#1813				
圖書館館內場地	請洽詢圖資處資訊服務一組 2538-1111#1814				
體育館	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-1111#3811				

*校外場地租金報價不含營業稅，如需開立統一發票，需另加 5% 營業稅

*人員管理費每小時以 400 元計，收取後本校轉付場地管理人員。

*婚紗(非校友)及外拍(非商業性質)收取 1 小時 NT\$500 元場地維護費。

* N 棟國際會議廳若為本校與校外合作借用場地，奉核後未收取場地維護費，將收取4小時/NT\$7,500 元垃圾、水電維護費；特殊/一般階梯室/團體欣賞室/音樂廳/敏初廳，將收取4小時/NT\$1,500 元垃圾、水電維護費。

實踐大學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申請人		聯絡人		手機電話	
			統一編號		傳真電話	
用途			聯絡地址			
是否為校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畢業系所	學號	E-MAIL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室_____ (場地租借、平面攝影、廣告拍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/階梯教室_____ (場地租借、平面攝影、廣告拍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棟室內、公共區域(場地租借、平面攝影、廣告拍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場地_____			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	是否需要 開立統一發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費用計算	1.場地維護費: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含10%垃圾處理費、水電費(含空調)) 2.人員管理費: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3.場地保證金: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入校人數	入校器材		擬借用器材			
場地管理員			事務一組 組 長			
總務長			財 務 處			
保證金預定 取回時間			保證金取回簽收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借用單位(申請人)同意依照實踐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借用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場地請於七天(不含例假日)前提出申請。本校場地以優先提供校內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借用單位不可有營利行為或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,或有影響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,如經查覺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,並沒收所繳租金及保證金,且不做任何賠償。</p> <p>四、借用單位有需架設其他音響燈光者,需自備發電機,本校除各場地既有電源與設備外,不得擅接其他設備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,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,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</p> <p>五、借用單位若有需投保人員工作相關保險,由單位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單位完成租借手續後如需申請車輛入校(以兩輛為限,申請體育活動除外),請填寫校外車輛入校申請單。</p> <p>七、入校之單位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,不得遺留本校;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(含設備定位及復原)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物、設備等情事應負擔損壞賠償之責任,本校得依法追繳沒收保證金,並將列為拒絕往來戶。</p> <p>八、如需取消借用時,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三天,向本校事務一組辦理取消借用手續。</p> <p>九、保證金於雙方合意訂定時間內取回,借用單位應主動通知承辦人,並再次確認取回時間及退款方式到校自領或提供帳號(非彰銀帳戶者由借用單位支付扣款 30 元手續費)。</p> <p>十、(MTV 影帶或型錄上應顯示(實踐大學實景)並致贈本校拍攝成品,經本校確認 MTV 影帶或型錄對本校有正面宣傳效果後可退還保證金,違反者校方得沒收保證金)</p> <p>十一、本校提供畢業校友免費回校拍攝婚紗,婚紗(非校友)及外拍(非商業性質)收取1小時/NT\$500元場地維護費。</p> <p>十二、N 棟國際會議廳若為本校與校外合作借用場地,奉核後未收取場地維護費,收取4小時/NT\$7,500元垃圾水電維護費;特殊/一般階梯室/團體欣賞室/音樂廳/敏初廳,收取4小時/NT\$1,500元垃圾水電維護費。</p>					